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、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—西藏信托—云鼎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”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9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.28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,932,568.19 元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11,100,000 份，实际认购份额为 11,043,358 份，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。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部分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（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）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

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